附件1

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新邵县龙溪铺镇人民政府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| | | 新邵县龙溪铺镇人民政府 | | | | |
| 年度预算申请 （万元） | | | | 资金总额：4100 | | | |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|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 |
| 其中： 一般公共预算：1300 | | | 其中： 基本支出：4100 | |
| 上级财政补助：2800 | | | 项目支出：0 |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0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
| 部门职能  职责概述 | | | | 1.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议、命令及镇党委的决定，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。  2.对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和上级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。  3.编制和执行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编制并执行财政预算。  4.管理本镇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行政工作。  5.负责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护公民人身、民主、财产等合法权利，保护各种经济组织合法权益。  6.指导、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工作。  7.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  8.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事项。 | | | |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| | | 保障龙溪铺镇在职干部的正常办公、生活秩序，保障辖区内居民安居乐业，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均衡发展；三公经费2021年不超过9.5万元； 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打造浓厚的扫黑除恶氛围，形成良好的公德教育环境，力争稳定的信访态势，建设宜居村庄；  稳固全面脱贫成果，实现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，实现村民稳定致富； 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全国特色小城镇建设为契机，以发展全域旅游为抓手，实现“村庄绿化、环境美化、产业强化”战略目标。 | | | | |
| 部门整体支出  年度绩效指标 | | |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指标值及单位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完成本单位正常工作和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，本年度支出不超预算收入。 | | 基本保障 |
| 质量指标 | 2020年完成年初安排整体目标。 | | 基本保障 |
| 固定资产实行动态管理，实现常态化和正规化。 | | 帐、物、卡、实相符 |
| 成本指标 | 进一步节流，压缩三公经费至9.5万 | | 严格执行 |
| 时效指标 | 重点工程如期竣工 | | 基本保障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生产总值增长10%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%以上，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1%。 | | 基本保障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促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| | 基本保障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增强森林防火、防汛抗旱、保护环境意识 | | 基本保障 |
| 节能减排指标全面完成 | | 基本保障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环境保护常态化 | | 基本保障 |
| 创建平安幸福龙溪铺的长效机制 | | 基本保障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让群众满意，百姓过上安居乐业的生活 | | ≥95 |
| 财  部  审  意 | 政  门  核  见 | 归口  业务  股室  审核  意见 | 审核人： 股室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绩效  管理  股室  审核  意见 | 审核人： 股室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填表人：陈凯 联系电话：15842966967 填报日期 2021.04.19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